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112年第一次進用身心障礙一般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另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9.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工作內容：

- (一)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需學習使用割草機、電鋸等工具。
- (二)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
- (三)校園環境整理。
- (四)校內公文、郵件遞送。
- (五)學校各項活動支援。
- (六)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

- (一)配合學生上下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做適時調整。
- (二)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08:00~12:00、13:00~17:00)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三)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

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26,900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

(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薪資於次月5日前發放。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四)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約僱期間：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112.10.27起至112.12.31止期間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113年度契約，每年一簽，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一)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即日起至**112年09月22日止**，逕至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方式皆可，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行政助理」。請寄 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總務處。聯絡電話：22622005 轉 732 謝組長

十一、報名手續：

(一)填寫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二)檢附下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服務經歷證明(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專業證照影本：如電腦文書處理、水電、消防或其他證照(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7. 委託他人者請另附委託書。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證件不齊或未依報名注意事項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10. 經本校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名單訂於 09 月 25 日(一)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報名費：免收。

十二、甄選方式：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一)面試以表達能力、儀表舉止及行政管理為範圍，請攜帶身分證件參加面試。

(二)考生需在指定休息區休息，面試順序依報名先後訂(先報名先面試)，連續叫三次未到者視同缺考。

(三)依測驗成績合格者擇優正取一名、備取 2 名。

十三、甄選日期：11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前至本校會議室-銀寶屋。

十四、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網址學校公告或本校網站公布欄，正取者，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前，到信

義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並攜帶下列證件，以利投保：(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1. 國民身分證 (如眷屬要跟隨加保者，請帶家屬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
2. 印章。
3. 戶口名簿。

(三)正式上班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十五、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體格檢查表請於正式上班日前繳交)

十六、申訴專線 04-22622005 分機 731。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件一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年度身心障礙一般行政助理甄選
報名表暨履歷表

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112 年 9 月 ____ 日

| 甄選職務 | | 一般行政助理 | | | |
|---|--|-----------|----------------------------|------------------------------------|----------------|
| 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 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黏貼2吋半身脫帽照 片(請於背面書寫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 | |
| 就業情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服務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6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6個月以上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起 迄 時 間 | |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應考人 簽章 | | | | | |
| ※書面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年度身心障礙一般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
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
解聘：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八、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住家)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年度身心障礙一般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